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委 托 单 位：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建 设 单 位：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崔雪梅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8629428342

传真： /

邮编：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床位 298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实际产能：床位 199 张，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比 例	1.7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 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4.25 发布； 4.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7；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19]109 号，2019.7.29； 6.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2.1 固废评价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置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③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由来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小区1区三号楼1-11层，总建筑面积22930.47平方米，占地面积6352平方米，设置床位199张，日最大门诊量150人，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年12月，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19]109号）。

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和企业已有的固废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位置与交通：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医院设置床位 199 张，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本项目不设传染科。项目不设洗衣房，被服清洗外委。厨房未建设。建设项目基本组成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6 层	1 层口腔科、眼科、大厅及 B 超室；2 层为检验中心、中医诊疗；3 层为儿保诊室、B 超室、心电图室；4 层为训练室等；5 层为儿童外科诊室、儿童皮肤科诊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6 层为新生儿室、病房。	1 层口腔科、眼科、大厅及 B 超室；2 层为检验中心、中医诊疗；3 层为儿保诊室、B 超室、心电图室；4 层为训练室等；5 层为儿童外科诊室、儿童皮肤科诊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6 层为新生儿室、病房。	与环评一致
	7-10 层	7-10 层均为病房。	7-10 层均为病房。	与环评一致
	11 层	11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厨房	11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	无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已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中央空调制冷，市政集中供暖	中央空调制冷，市政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原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废弃的地下车库出入口，面积约 35m ² ，医疗废物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并进行处理。	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后侧，面积约 35m ² ，医疗废物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并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加石灰消毒后，由塑料桶	污泥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系	与环评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统污泥加石灰消毒后，由塑料桶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3.3 工作制度和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10 人，年工作 365 天。

3.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医院运营期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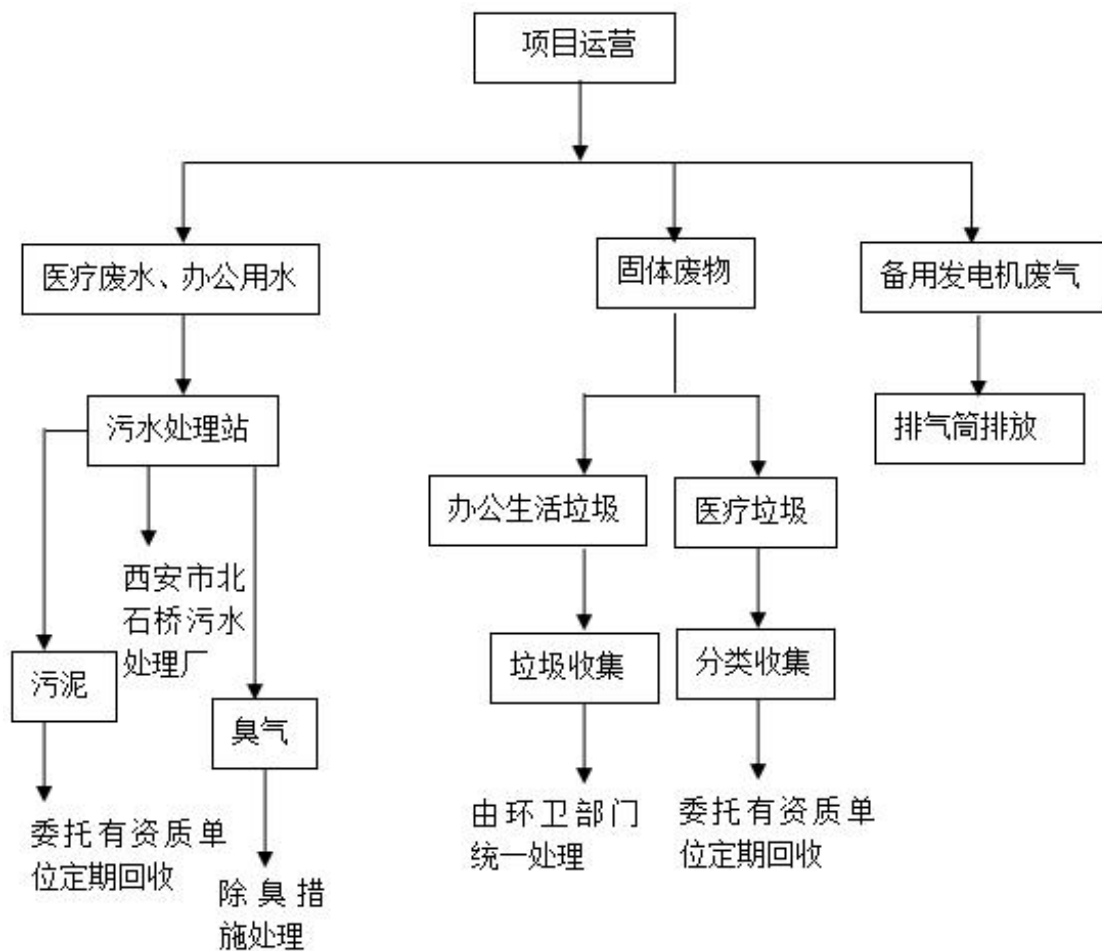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医院未建设食堂，就餐依托汇成天玺酒店；
- 2、实际投资增加了 2000 万；
- 3、环评设计产能床位 298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实际产能床位 199 张，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其他均未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主要为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住院病人及陪护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6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17.66t/a。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处置。废弃输液瓶（袋）交由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污泥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2.63t/a，污泥经过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使用废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6t/a，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感光材料等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及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17.66	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2.63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6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废感光材料等	危险废物	3.6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详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环保投资（万）
废气	备用发电机	排气筒	10
	污水处理臭气	污水处理站全封闭	
		活性炭吸附箱+排气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医疗废水	隔油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室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5
	医疗废物	暂存医疗垃圾暂存室，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70

4.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4-3 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备用发电机	/	设置于地下设备间，经过围墙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已落实
	污水处理臭气	污水处理站全封闭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地面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排气孔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医疗废水	隔油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室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	暂存医疗垃圾暂存室，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了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油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建设厨房，不产生	已落实
	污水处理污泥	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及建议****一、结论****1、建设项目概况**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范围包括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医院设置床位 298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本项目不设传染科。

2、项目合理性分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二十九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儿童专科医院，符合《“十三五”陕西省卫生计生领域重点抓好九方面大事》、《西安市 2015-2020 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相关医疗服务建设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项目区西邻朱雀大街，周边交通便利，地势平坦，同时项目区周边有长丰园小区、华城万象小区等，为周边居民就医提供便利。

本项目医院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等去向可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周围环境、地理位置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根据西三爻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西三爻长丰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 2013 年 2 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市环批复【2013】83 号），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业楼，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建筑的使用功能。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监测结果表明： H_2S 、 NH_3 上、下风向监测结果均在检出限附近，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以及南厂界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以及幼儿园昼

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区标准要求。噪声超标原因主要由于项目西厂界（朱雀大街）交通噪声引起，北厂界为汇成天玺酒店地下停车场出口，对声环境质量亦有较大程度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运行时间极少，且为间歇式排放，其废气产生量也极少，其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恶臭污染物中的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由所在建筑顶部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项目采取措施后，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的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安市北石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占地约 20 平方米，位于租赁楼室外的南侧，对该项目污水进行处理，采用地埋式调节池+A/O+消毒工艺，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150m³/d。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相关要求后，然后进入西安市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要求与建议：

- ①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风机必须加装隔声措施。
- ②建议本项目北侧空调外机加装隔声措施
- ③管道穿墙应加装减振垫，管道空中架设时设置减振钩固定，以防刚性振动引起的噪声。

通过采用以上措施，项目配套设施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

泥属于危废，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厨房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建设单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

（3）对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维护。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

（2）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19]109 号，全文详见下文：

一、项目概况：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开设儿童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医院设置床位 298 张，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医院共有员工 110 人，建成后预计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大楼南侧设置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消毒工艺”。项目运行过程中

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的要求。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地面排气孔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限值。厨房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风机、项目北侧空调外机等采取隔声措施，穿墙管道加装减震垫，空中架设管道设置减振钩等，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厨房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四、本项目新增总量COD10.8t/a，氨氮1.08t/a，你单位必须在正式运营前完成总量购买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1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情况

经现场检查，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9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市环雁函[2019]109 号）；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 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较规范，相关环保资料较齐全。

(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 1 个化粪池、1 个污水处理站、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各类噪声防治措施等，目前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并设有专人管理、维护。

6.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性质和规模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开设儿童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医院设置床位 298 张，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医院共有员工 110 人，建成后预计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实际租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医院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医院共有员工 110 人。医院实际设置床位 199 张，现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实际床位减少为 199 张，日门诊量增加到 150 人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厨房产	本项目建设了医废暂存间，对医废进行分类处理，医疗废物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已落实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

		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处置，废弃输液瓶（袋）交由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经过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	--	---	--

表七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如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主要为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住院病人及陪护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6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17.66t/a**。医疗废物严格按规定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处置。废弃输液瓶（袋）交由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污泥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2.63t/a**，污泥经过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使用废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6t/a**，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感光材料等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2 建议

（1）做好医废分类管理，并做好台账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小区1区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108.939437、34.195211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298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199 张，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环评单位		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雁函[201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WDM9Q8H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90	250	3.73												
	氨氮			12.82	45	0.532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市环雁函[2019]109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关于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我局环评审查委员会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开设儿童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298 张。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医院共有员工 110 人，建成后预计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

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大楼南侧设置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消毒工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地面排气孔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厨房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风机、项目北侧空调外机等采取隔声措施，穿墙管道加装减震垫，空中架设管道设置减震钩等，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厨房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应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做到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四、本项目新增总量 COD10.8t/a, $\text{NH}_3\text{-N}$ 1.08t/a, 你单位必须在正式运营前完成总量购买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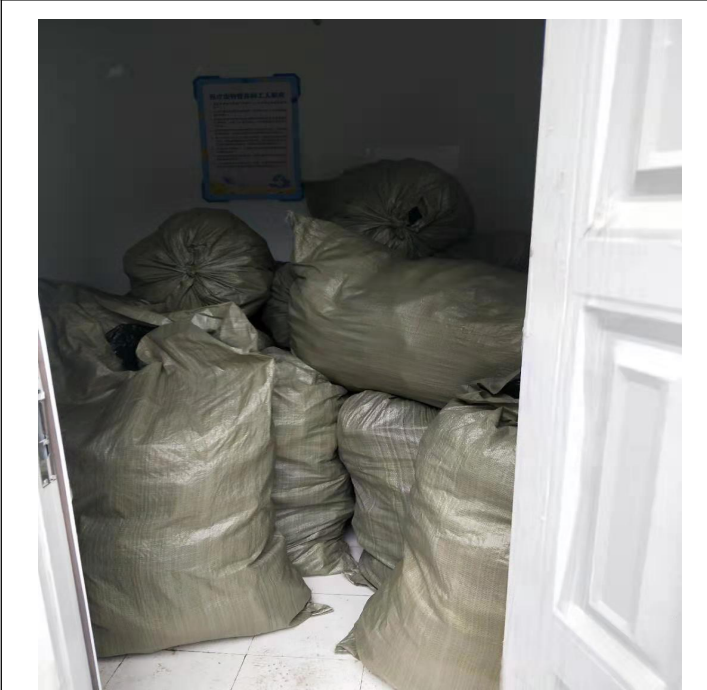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代章）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4 现场照片



废输液瓶暂存间



医废间管理制度



医废间



医废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

NO: YY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甲方: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市政告字[2004]9号)、《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2004]后字第14号)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

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执行：“对个别门诊量较大床位较少的医疗单位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与产生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协商确定。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参照《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总量收取，年终结算时，经双方共同核定医疗废物产生量，实行多退少补。”结合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根据贵单位提供的2018年度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一袋，2018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元整，小写：78800元整）；平均每（~~月~~、~~季度~~、~~半年~~）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肆佰零拾零元整，小写：42400元整）。

（二）双方商定于2020年第一季度，根据贵单位提供

的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量,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 2019 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汇算,多退少补。

(三)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于每(月、季度、~~半年~~)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季度、~~半年~~)处置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周转桶(240L) 420 元/只、(50L) 200 元/只。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

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调

解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局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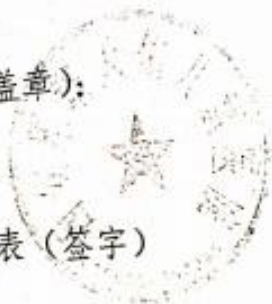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备注：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甲方应补缴____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小写：____元整）。

2018年3月21日 8956.2 元。2018年8月20日 8420.2 元。应退 476.0 元。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颖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颖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白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19.02.2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07336786

合同有效期：2019年02月08日至2020年02月08日

甲方	辖区	雁塔区
	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1号
	电话	88468888
	联系人	张颖旭
乙方	电话	收运电话：029-86033616
		客服电话：029-85572569
	地址	公司：雁塔路北段万达广场北四号楼二栋一单元14层01室
		处置中心：西安泾河工业区泾渭南路1号

附件 6 废弃输液瓶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TD201902844

废弃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承托方（乙方）: 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依据国卫办医发【2013】4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拿出统一回收、处理具体办法”相关规定，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对可回收物的输液瓶（袋）要设置存储空间并贴有标识；输液瓶（袋）设专人分拣打包（输液瓶、袋分开包装）；输液瓶（袋）严禁混入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西安市环保局、西安市卫生局市环发【2011】136号下发《关于开展废弃输液瓶（袋）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为此，（甲方）产生的废弃输液瓶（袋）须交有回收资质的（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就废弃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置事宜，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废弃输液瓶（袋）要进行集中收集并分类包装，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把废弃输液瓶（袋）分类装入乙方提供的外包装编织袋内，以便装运。

2、建立专门的储存场地，并由专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应对乙方提供车辆出入、停车的方便，同时确保废弃输液瓶（袋）不流失。

3、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弃输液瓶（袋）按照协议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回收集中处置。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无合法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回收处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再次与第三方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4、甲方必须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规定，不得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及任何包装材料混入废弃输液瓶（袋）进行回收处置。

5、乙方在回收时不定期对装袋好的废弃输液瓶（袋）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时，乙方拒绝回收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2、乙方派专用的转运车辆定期或预约进行收集，收集员工本着“顾客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尽全力服务于客户。

3、回收交接时，由乙方填写《医用废弃输液瓶（袋）转移联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4、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集中回收的专用外包装编织袋。

5、乙方必须对回收废弃输液瓶（袋）进行规范处置，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它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三、废弃输液瓶（袋）回收处置收费标准

1、各社区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诊所、计生服务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等废弃输液瓶（袋）产生单位，每年收取转运、处置费用 348 元，签订合同时支付。

2、医用废弃输液瓶（袋）由乙方免费回收处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将废弃输液瓶（袋）全部交给乙方，视同甲方违约。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及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转运及处置过程中如未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延期履行，协议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frac{1}{2}$ 年，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续约时间

本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方应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回收、处置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协议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西安雁塔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李家村万达广场 2-1-1319 室

法人代表：张明

委托人：张明

电话：88468888

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乙方：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李家村万达广场 2-1-1319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人：田红

电话：029-85229325 85229295

收运电话：18202978606

时间：2019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9号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37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HW49	实验室废液、试剂瓶	900-47-49	综合处置	5元/公斤	桶装
HW16	废感光材料	900-019-16	综合处置	5元/公斤	桶装
备注	1.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2.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5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 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 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 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 委托第三方计量,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 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 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 银行汇兑,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 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228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13561464622B

开 户 行: 建行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 号: 61001773700052503418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9号

电 话:

(五)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5%的滞纳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环保局留存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物流负责人:

乙方盖章: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白小龙

联系方式: 029-68715863

物流负责人: 15591019390

附件 8 签到表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illegible]

附件 9 验收意见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规定, 在企业召开了《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8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的汇报, 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 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小区 1 区三号楼 1-11 层, 总建筑面积 22930.47 平方米, 占地面积 6352 平方米, 设置床位 199 张, 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二) 2018 年 12 月, 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19]109 号)。

(三) 验收范围: 医院内设有预防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不设传染科。项目不设洗衣房, 被服清洗外委。厨房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医院未建设食堂, 就餐依托汇成天玺酒店;
 - 2、环评设计床位 298 张, 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实际开放床位 199 张, 日最大门诊量 150 人。
- 根据重大变更界定条件, 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处置。废弃输液瓶（袋）交由西安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经过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感光材料等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防治设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做好医废转移台账；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维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9年10月26日